

女儿担保致房产查封 父亲垫资后被拒还款,咋办?

基本案情

王老先生系王女之父,数年前,王女与丈夫婚内期间为丈夫民间借贷提供担保,但后来王女因丈夫婚内出轨离婚。王女前夫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王女名下两套房产。该两套房产的购置主要资金均由王老先生在王女结婚前出资。

为避免自己出资购置的房产被法院拍卖,王老先生决定为女儿垫资清偿债务以解封房产。其拿出自身全部积蓄96万元,并向多名好友借款补足差额,累计筹集近150万元。其中102万元交由友人张某,由张某出面在法院通过购买债权人债权的方式,完成一套房产的解封;剩余40余万元由王老先生直接用于清偿王女的涉案欠款,顺利解封第二套房产。

此后,王老先生依靠每月退休金逐步偿还为垫资所借的外债,但自疫情后,王女便对父亲王老先生置之不理,2025年3月王老先生行甲状腺手术、同年5月行肺癌手术,两次重大手术期间,王女均未进行照料,未履行法定赡养义务。

雪上加霜的是,2025年里,协助王老先生解封房产的友人张某离世,另一友人辛某被确诊癌症,其余曾出借资金的好友也相继出现身体患病或离世的情况。考虑到友人的实际状况,王老先生迫切希望尽快还清剩余20万元外债,遂要求女儿王女承担该笔因替其解困产生的债务,却遭到王女明确拒绝,双方就此产生纠纷,王老先生的合法权益陷入受损困境。

律师说法

切勿随意为他人担保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担保具有极强的法律约束力,即便为亲属(配偶、子女、父母等)担保,也需充分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切勿因人情关系随意签署担保协议。

亲属间垫资、借款等,务必留存书面凭证

亲属之间因代为清偿债务、垫付资金产生的经济往来,切勿碍于情面不留下任何凭证。不管是父母子女之间还是兄弟姐妹之间均建议签订书面的《借条》《垫资协议》《代管协议》,明确款项金额、用途、还款期限、利息等内容,同时保存好

转账记录、沟通记录,避免后续自身权益受损。

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将承担法律后果

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父母的经济状况、双方的矛盾分歧而免除。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除需承担支付赡养费、履行照料义务的民事责任外,若情节严重(如造成父母生活无着、患病无人照料等),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还可能涉嫌遗弃罪,承担刑事责任。

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老年人因身体、认知等方面的弱势,合法权益易受侵害,当遭遇子女拒还欠款、未尽赡养义务等情况时,切勿忍气吞声,应及时收集证据,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依靠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王妮娜

(作者系青岛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长期对配偶谩骂、限社交 均属家庭暴力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案例一: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

赵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张某经常酒后无故谩骂赵某。外出打麻将后,也经常因为输钱心情不好,侮辱、诋毁赵某。赵某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女人不打不骂不听话”等错误言论,对自己长期辱骂赵某的事实予以认可。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庭审中,张某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赵某,赵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赵某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可以认定张某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赵某要求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于法有据。故判决准予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经常性地用脏话谩骂,羞辱、嘲讽家庭成员,会严重侵害其人格尊严,造成其抑郁、自我否定等精神伤害,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

案例二: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

王某与赵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赵某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赵某怀疑王某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认为王某隐瞒了相关通话及微信聊天记录,于是禁止王某以微信、电话联系对方。王某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进而无法正常社交,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赵某无端对王某进行怀疑,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对王某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侵害,构成家庭暴力。遂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赵某殴打、辱骂、侮辱王某;二、禁止赵某限制王某的正常社会交往。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在,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

案例三: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

陈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刘某。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刘某在知晓陈某如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陈某妹妹为陈某垫付了入院期间相关费用。陈某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以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审理法院认为,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刘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二、责令刘某支付陈某因本次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孙漫桃